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TEXTILE CO., LTD.

111

股票代碼:1460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111年6月16日

開會地點: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 4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報告..... 26
- 五、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28
-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29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39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0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3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4
-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6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9
-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2

臨時動議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 71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附 錄

-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83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84

報 告 事 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21 年全球經濟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以及 2020 年的低基期下，經濟復甦強勁。

展望 2022 年，疫情的不確定性仍在，中國疫情清零政策致上海等地方封城，全球通貨膨脹，影響 GDP 向下修正，惟歐美各國也展開鬆綁禁令，開放國境，決定與病毒共存。美聯準會（Fed）為因應通膨形勢，決議縮減購債及加快升息步調，2022 年 3 月已決議升息一碼，我國央行也跟進升息一碼，未來將持續升息走勢，帶動台幣貶值；加上俄烏戰爭衝突延續，皆已為全球經濟的復甦帶來更多變數。此外，區域經濟合作為世界經貿趨勢，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大陸及台灣亦先後申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於 2022 年正式實施，全球經貿整合快速成型，攸關企業的未來發展。

宏遠為台灣從加工紗、織布、染整、後加工到成衣垂直整合的一貫化專業紡織廠，以創新導向的高附加價值布料與生態創新布種，為國際知名運動和戶外休閒品牌客戶最佳合作夥伴。公司以全球佈局區域製造，快速彈性因應調度產區及產能，建構短鏈供應，2021 年營收創下百億新高，帶動公司轉虧為盈。公司亦設有尖端技術研究所，新產品研發能力卓越；並不斷推動高科技智慧製造，實現工業 4.0。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及淨零碳排的趨勢，宏遠致力於以善為出發點，落實 ESG，在台灣、上海及泰國廠導入太陽能發電，並增加採用環保永續原物料比例與循環經濟工藝，逐漸邁向符合淨零碳排水準。

貳、2021 年經營績效

宏遠 2021 年因不畏疫情勤於到國外拜訪客戶及參展爭取訂單，營業收入突破歷史新高，2021 年合併營收為 10,006,733 仟元，較 2020 年成長 36%，稅後淨利 181,871 仟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稅後 EPS 為 0.39 元，成功轉虧為盈。雖海外成衣廠經營績效已逐步穩定，然而整體海、空運物流費用不斷攀高，原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匯兌損失侵蝕部分獲利，因此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1.52 億元，及順利完成增資 30 億元來償還銀行借款，增進營運動能。

宏遠將持續加強開發高機能環保產品，並因應原物料及物流成本來提高報價，反應該有的合理利潤，相信未來在獲利上會有更亮眼的表現。

參、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逐漸式微，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提升，以及國際減碳趨勢，國際品牌客戶對材料創新、生產永續、產品上市速度、數位體驗等趨勢需求明顯，紡織業紛紛投入以環保為訴求的機能性紡織品，預期將帶動產業投入智能材料/紡織品、可循環再生材料/綠色製程技術相關領域。宏遠秉持著「多元融合創新 韌性永續發展」的策略，結合流行趨勢及與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搭配全球佈局的一條龍創新服務，提供多功能、永續環保布料及成衣等相關創新技術與整合服務。2022 年將擴大綠色產品，從布到成衣提供防護機能兼具時尚流行的設計，為全球六廠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成長動能一：零碳契機 高值化永續紡織品 加速創新獲利

面對淨零碳排的目標，整個紡織產業開始往新材料、循環回用、製程精進方向前進，像是材料方面回歸使用天然原料，或使用可以被生物分解的原料；使用回收資源再製造，或是生產可易被重製的產品。產品市場趨勢除了原有的三大議題：回收、生質、生物可降解，還新增了碳捕捉技術，宏遠也針對這四大主軸進行新產品開發如：海洋廢棄物回收聚酯、成衣回收、生質化學品、生物可降解 PU、碳捕捉紗等相關產品進行開發，以環保永續為核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成長動能二：居家工作與運動休閒融合，創新全天候穿著的舒適布料

疫後人們更加重視個人衛生防護、舒適性、運動休閒且可以工作的多功能服飾。我們結合長短纖、針織和梭織的核心技術能力，由使用者角度設計思考，融合創新出一系列更適合穿著的舒適服裝，兼具抑菌消臭、紫外線防曬保護、調節體溫降低能耗、吸濕快乾和合宜彈性剪裁等多面向功能。搭配循環經濟題材，將廢棄物化廢為寶，開發功能更佳的機能布，如鳳梨纖維、蕉蔴纖維、菱角殼炭紗、蚵殼紗及魚鱗回收膠原蛋白紗等獨特產品，在歐美展覽會發表深受戶外和運動品牌的青睞。

成長動能三：全球佈局短鏈生產、長鏈合作效應、成衣訂單倍數成長

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在運費持續高漲、航期不穩定、及各國邊境受到疫情的牽動下，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客戶將訂單分散產地，成衣訂單由大陸、東南

亞逐步轉向其他地區；宏遠全球六廠佈局的優勢發酵，衣索、海地成衣兩廠搭配四國布廠構成完整供應鏈，短鏈生產、長短鏈合作的供應鏈也產生效應，發揮宏遠價值。除專注鞏固歐、美主力顧客外，更藉著兩廠在地域上、生產品項多元、薪資低於東南亞及免稅進入歐、美市場的優勢，搭配賣場品牌量大客戶衝高產能稼動率，並以自動化、智慧化降低技能需求，逐步轉型生產高端產品，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升訂單利潤，擴大營收及獲利。

肆、結論

面對疫後新常態，全球疫情管制逐步鬆綁，國際地緣政治情勢仍嚴峻，除了俄烏戰爭外，台海亦處緊張關係；通膨壓力俱增，碳中和、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潮流衝擊；經濟瞬息萬變、環境變遷莫測，不確定性的挑戰仍持續影響我們。2022年3月15日，宏遠台南廠倉儲區發生火災，所幸無人員傷亡，損失為倉儲區的建築、半成品及成品存貨，相關建築及物品已投保全險，公司生產廠房及設備都未受波及，營運不受影響。

世局的變化是每一個企業都要共同面對，惟有超前佈署，提早因應，就能洞燭機先，以學習來改變，改變來學習，運用公司核心四力，以創新力來促進永續，以智慧力來升級精實，在業界成為領頭羊，成為商業生態系統中的關鍵者，展現企業韌性實力，永續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一)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宏遠公司台南廠區倉庫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發生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一)收入認列及附註二十收入所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為主要業務，其中宏遠公司長纖布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本會計師因是將宏遠公司長纖布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宏遠公司長纖布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民國 110 年度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宏遠美國（控股）有限公司、宏遠發展美國有限公司及宏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9 年度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宏遠服裝（衣索比亞）有限公司、宏遠服裝（海地）有限公司、宏遠美國（控股）有限公司、宏遠發展美國有限公司及宏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86,915 千元及 4,047,433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及 30%，暨其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40,991 千元及 1,374,21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9%。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度係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109 年度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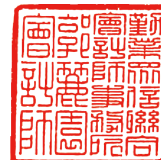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宏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481,903	3	\$ 748,19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2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26	1	80,742	1
1150	應收票據	62,393	1	4,026	-
1170	應收帳款	1,902,269	13	1,336,87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14	-	32,6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86	-	11,359	-
130X	存貨	5,721,143	39	4,656,544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647	1	175,6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51,043	58	7,045,992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8	-	3,4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3,756	37	5,740,81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482,329	3	544,19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977	1	134,6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99	1	96,0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56,709	42	6,519,10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607,752	100	\$ 13,565,0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10,987	21	\$ 2,642,69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99,785	6	1,599,11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3,593	-	55,190	1
2150	應付票據	81,335	1	5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37	-	10,487	-
2170	應付帳款	728,657	5	569,4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41	-	32,9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469,482	3	449,8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716	-	51,2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76	1	7,929	-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7,154	-	7,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016	1	85,57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0,000	6	697,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06	-	37,1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84,907	44	6,246,91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17,500	5	2,758,33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505	1	169,7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174	3	506,67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619	-	75,5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4	-	8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5,992	9	3,511,863	26
2XXX	負債總計	7,790,899	53	9,758,776	7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46,434	47	5,098,341	38
3200	資本公積	115,943	1	99,644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22	1	174,0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73	1	83,0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359	1	(1,151,908)	(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440,454	3	(894,813)	(7)
3400	其他權益	(353,151)	(2)	(164,025)	(1)
3500	庫藏股票	(332,836)	(2)	(332,83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16,844	47	3,806,311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9	-	9	-
3XXX	權益總計	6,816,853	47	3,806,320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07,752	100	\$ 13,565,096	100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006,733	100	\$ 7,34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8,088,599</u>	<u>81</u>	<u>6,771,87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918,134</u>	<u>19</u>	<u>572,006</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8,960	9	734,956	10
6200	管理費用	458,177	4	468,5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634	2	221,8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307</u>)	<u>-</u>	(<u>9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1,464</u>	<u>15</u>	<u>1,424,413</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937</u>)	<u>-</u>	<u>57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64,733</u>	<u>4</u>	(<u>851,83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27	-	1,007	-
7010	其他收入	87,390	1	121,4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6,406</u>)	(<u>1</u>)	(<u>101,484</u>)	(<u>2</u>)
7510	利息費用	(<u>93,656</u>)	(<u>1</u>)	(<u>101,4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245</u>)	(<u>1</u>)	(<u>80,42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89,488	3	(<u>932,262</u>)	(<u>13</u>)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7,617</u>	<u>1</u>	<u>4,7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1,871</u>	<u>2</u>	(<u>936,98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860	-	\$ 3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84	-	(5,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71)	-	(79)	-
		<u>2,273</u>	-	<u>(5,49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10)	(2)	(91,33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637)	(2)	(96,8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66)	-	(\$ 1,033,813)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871	2	(\$ 936,98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u>\$ 181,871</u>	<u>2</u>	<u>(\$ 936,989)</u>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66)	-	(\$ 1,033,81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u>(\$ 5,766)</u>	<u>-</u>	<u>(\$ 1,033,813)</u>	<u>(14)</u>
	每股盈餘(淨損)				
9710	基 本	\$ 0.39		(\$ 2.50)	
9810	稀 釋	0.39		(2.50)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黃美美秀

經理人：葉清來

董事長：席家宜



代 碼	歸 屬 本 股	於 保 留 盈 餘	本 公 積 虧 損	司 其 他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股 本	\$ 5,098,341	\$ 99,644	\$ 174,022	\$ 83,073	\$ 215,234	\$ 85,186	\$ 18,298	\$ 66,888	\$ 332,836	\$ 4,840,122	\$ 11	\$ 4,840,133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936,987)	-	-	-	-	(936,987)	(2)	(936,989)			
D1	-	-	-	-	313	(91,331)	(5,806)	(97,137)	-	(96,824)	-	(96,824)			
D3	-	-	-	-	(936,674)	(91,331)	(5,806)	(97,137)	-	(1,033,811)	(2)	(1,033,813)			
D5	-	-	-	-	(1,151,908)	(176,517)	12,492	(164,025)	(332,836)	3,806,311	9	3,806,320			
Z1	5,098,341	99,644	174,022	83,073	(1,151,90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1,151,907)	-	-	-	1,151,907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0	16,299	-	-	-	-	-	-	-	3,016,299	-	3,016,299			
D1	-	-	-	-	181,871	-	-	-	-	181,871	-	181,871			
D3	-	-	-	-	1,489	(189,910)	784	(189,126)	-	(187,637)	-	(187,637)			
D5	-	-	-	-	183,360	(189,910)	784	(189,126)	-	(5,766)	-	(5,766)			
Z1	\$ 6,946,434	\$ 115,943	\$ 174,022	\$ 83,073	\$ 183,359	(\$ 366,427)	\$ 13,276	(\$ 353,151)	(\$ 332,836)	\$ 6,816,844	9	\$ 6,816,85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89,488	(\$ 932,2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0,788	757,4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07)	(950)
A20900	利息費用	93,656	101,423
A21200	利息收入	(7,427)	(1,007)
A21300	股利收入	(2,427)	(3,917)
A223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70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818	(573)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1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7,3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086)	65,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367)	5,304
A31150	應收帳款	(599,830)	(228,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91)	20,827
A31200	存 貨	(1,177,840)	(486,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07	(136)
A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5,040)	-
A32125	合約負債	(1,597)	36,639
A32130	應付票據	80,737	(51,4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50	3,971
A32150	應付帳款	179,055	2,3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58	(16,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50	39,2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8	(4,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36)	9,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64	15,8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1,55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91,534)	(152,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4	1,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48)	(102,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24)	(60,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962)	(314,8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728)	(299,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1	20,8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6)	(12,1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20	1,3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27	3,9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826)	(282,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11,521	6,927,0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3,278)	(6,922,2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242,818	8,490,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42,151)	(7,691,2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00	1,0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8,333)	(606,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5	7,4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08)	(9,4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681)	(100,829)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8,4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973	1,164,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73)	(4,908)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66,288)	563,0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48,191	185,1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1,903	\$ 748,191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宏遠公司台南廠區倉庫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發生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遠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為主要業務，其中長纖布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宏遠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本會計師因是將長纖布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長纖布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宏遠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53,624 千元及 2,297,18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8% 及 21%；暨其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11,720 千元及 280,979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03% 及 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宏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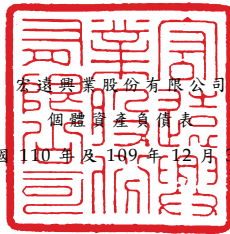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33,370	2	\$ 303,44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26	1	80,742	1
1150	應收票據	51,105	1	3,213	-
1170	應收帳款	829,461	8	535,0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109	1	460,8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06	-	27,2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92	-	709,72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68	-	1,868	-
130X	存貨	3,824,625	34	2,795,444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74	-	35,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18,136	47	4,953,25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8	-	3,4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9,676	28	3,160,82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7,625	23	2,528,07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72,101	-	60,5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809	1	95,1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43	1	51,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09,302	53	5,899,163	54
1XXX	資產總計	\$ 11,127,438	100	\$ 10,852,4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79,407	6	\$ 1,175,72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99,785	8	1,599,118	15
2150	應付票據	79,990	1	5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37	-	10,487	-
2170	應付帳款	403,234	4	299,3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154	2	183,08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326,092	3	317,3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	-	29,3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929	-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7,154	-	7,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464	-	28,5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0,000	7	577,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24	-	13,9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8,423	31	4,250,11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97,500	5	2,518,33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505	2	169,7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826	-	31,6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619	1	75,5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1	-	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2,171	8	2,795,991	26
2XXX	負債總計	4,310,594	39	7,046,104	65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46,434	62	5,098,341	47
3200	資本公積	115,943	1	99,644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22	1	174,0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73	1	83,0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359	2	(1,151,908)	(1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440,454	4	(894,813)	(8)
3400	其他權益	(353,151)	(3)	(164,025)	(2)
3500	庫藏股票	(332,836)	(3)	(332,836)	(3)
31XX	權益總計	6,816,844	61	3,806,311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27,438	100	\$ 10,852,415	100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97,881	100	\$ 5,17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478,519</u>	<u>83</u>	<u>5,054,561</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1,119,362	17	119,456	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70)	-	(3,80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803</u>	<u>-</u>	<u>3,9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8,795</u>	<u>17</u>	<u>119,637</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4,811	10	474,594	9
6200	管理費用	219,286	3	227,0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423	3	178,4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30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8,213</u>	<u>16</u>	<u>880,096</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405</u>	<u>-</u>	<u>2,747</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3,987</u>	<u>1</u>	(<u>757,71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08	-	6,153	-
7010	其他收入	58,580	1	110,2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19)	-	(74,949)	(1)
7510	利息費用	(41,988)	(1)	(54,3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06,703	2	(\$ 163,6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07,884	2	(176,442)	(3)
7900	稅前淨利 (損)	181,871	3	(934,15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	-	2,833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81,871	3	(936,98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860	-	3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84	-	(5,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71)	-	(79)	-
		2,273	-	(5,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10)	(3)	(91,33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637)	(3)	(96,8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66)	-	(\$ 1,033,811)	(20)
	每股盈餘 (淨損)				
9710	基 本	\$ 0.39		(\$ 2.50)	
9810	稀 釋	0.39		(2.50)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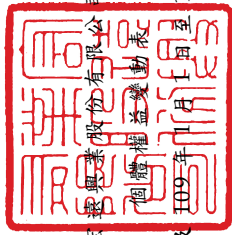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源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項目
A1	\$5,098,341	\$ 99,644	\$ 174,022	\$ 83,073	\$ 215,234	\$ 85,186	\$ 18,298	\$ 66,888	合計	權益總計
D1	-	-	-	-	-	(936,987)	-	-	-	(936,987)
D3	-	-	-	-	-	313	(91,331)	(97,137)	-	(96,824)
D5	-	-	-	-	-	(936,674)	(91,331)	(97,137)	-	(1,033,811)
Z1	5,098,341	99,644	174,022	83,073	(1,151,908)	(176,517)	12,492	(164,025)	(332,836)	3,806,311
F1	(1,151,907)	-	-	-	1,151,907	-	-	-	-	-
E1	3,000,000	16,299	-	-	-	-	-	-	-	3,016,299
D1	-	-	-	-	181,871	-	-	-	-	181,871
D3	-	-	-	-	1,489	(189,910)	784	(189,126)	-	(187,637)
D5	-	-	-	-	183,360	(189,910)	784	(189,126)	-	(5,766)
Z1	\$6,946,434	\$ 115,943	\$ 174,022	\$ 83,073	\$ 183,359	\$ 366,427	\$ 13,276	(\$ 353,151)	(\$ 332,836)	\$6,816,844



董事長：席家宣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1,871	(\$ 934,15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121	307,1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07)	-
A20900	利息費用	41,988	54,328
A21200	利息收入	(3,508)	(6,153)
A21300	股利收入	(2,427)	(3,9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70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703)	163,6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5)	(2,7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1,81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70	3,80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03)	(3,984)
A29900	租賃負債提前結束租約利益	(5)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92)	2,334
A31150	應收帳款	(291,113)	(125,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781	(547,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61)	15,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202	310,548
A31200	存 貨	(1,029,181)	(291,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1	(12,442)
A32125	合約負債	(562)	914
A32130	應付票據	79,392	(27,0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50	3,97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894	15,9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72	25,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51	21,3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1)	(8,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22)	3,8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64	15,85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31,054)	(546,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8	6,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39)	(54,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66)	(4,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51)	(598,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907)	(108,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2	38,1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	(1,2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08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34,60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9,732	666,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27</u>	<u>3,9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175</u>	<u>69,4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3,431	3,861,0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79,751)	(3,933,0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242,818	8,490,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42,151)	(7,691,2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00	1,0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8,333)	(486,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726)	(38,5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480)	(23,5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68,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8,4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02)</u>	<u>780,91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0,078)	251,6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03,448</u>	<u>51,81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3,370</u>	<u>\$ 303,448</u>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英 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報告

說 明：

- 一、為減資及增資申報生效後需按季提交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報告。
- 二、本公司 110 年減資案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業經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254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7 月 7 日完成減資作業，新股票同時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644 號核准函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53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四、減資及增資有關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本年執行情形如附表。
- 五、敬請 公鑒

110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項目	110 年 1-12 月 預估	110 年 1-12 月 實際	達成率
銷貨收入	9,710	10,007	103%
銷貨成本	(7,647)	(8,089)	106%
營業毛利	2,063	1,918	93%
營業費用	(1,683)	(1,553)	92%
營業利益	380	365	96%
營業外收(支)	(68)	(75)	110%
稅前淨利	312	290	93%
所得稅費用	(57)	(108)	189%
稅後淨利	255	182	71%

五、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0年度計提撥董事酬勞不發放及員工酬勞3,760,000元(2%)；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鑑。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為強化推動企業永續治理，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12/7 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擬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對照表。
- 二、敬請公鑑。

附件：「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u>社會責任</u> 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政策。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u>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並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需求及權益。</u> 本公司 <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u>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 <u>生產事業</u> 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u>
第三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	<u>第五條</u>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 <u>社會責任</u> 之管理， <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u>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u>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u>第三條</u> 本公司對於企業 <u>社會責任</u> 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制定「<u>永續策略藍圖</u>」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宜對相關人員舉辦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舉辦對相關人員之環境教育課程。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	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綠化、綠色採購等措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u>致力於達成本公司之環境目標，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u>	
第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 <u>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 <u>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 <u>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u>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至水、空氣與土地，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	第十條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u>及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u>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能源耗用量及各類廢棄物量，且予以揭露，溫室氣體統計範疇宜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 <u>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 <u>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u>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u>遵循國際人權公約</u>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u>並提供員工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享有權利之資訊。</u> <u>本公司應制定並檢討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u>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 <u>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福利、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u>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員工雙向溝通之管道， <u>尊重員工代表行使協商之權力，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u>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宜對相關人員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福利措施，確保相關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且能將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或福利。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於研發、採購、生產及作業等流程確保產品之安全性。</u>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安全合規、客戶商業機密、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或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所在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u> <u>本公司宜避免與牴觸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供應商進行交易。若供應商違反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本公司得藉由<u>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u>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依相關法規要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對外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情形與績效，並取得<u>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企業永續發展對外揭露資訊內容應包括： <u>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企業<u>社會責任</u>情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u>二十三</u> 條	<u>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u>	
第 <u>二十四</u>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郭麗園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頁至第24頁)業經本

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

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1,906,984)
2. 加：減資彌補虧損	1,151,906,980
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EPS 0.39 元)	181,871,182
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8,345
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3,359,523
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35,952)
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023,571)
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發行在外股數為 694,643 仟股)	0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分派盈餘。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條文對照表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u>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守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課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課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七條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第八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有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一併修改本條第二項各款之條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管理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管理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1目，放寬公司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時，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如附件一、附件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件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七條	選舉票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u>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7)<u>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u>	選舉票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u>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u>資料</u>經核對不符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u>權數者</u> 。	
第十三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四條 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 111（下同）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一、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 二、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三、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u>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0號，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於股東會當日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以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書面、電子投票公平對待之原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並改列為第四項。 四、為明定本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改列為第六項。 五、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十項後段。
第八之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	(本條新增)	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方式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本公司爰配合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改列為第三項。 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第六項。
第十三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斷訊之處理機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一項。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EST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2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7. EZ05010 儀品、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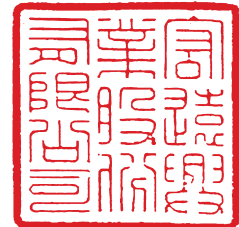
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于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

(含

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11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1,431,523	0.21%	1,439,576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64,613,745	23.70%	0	
		吳 高 山			242,951	
		胡 正 隆			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 清 來	3,553,661	0.51%	2,198,385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41,664	0.02%	2,755,093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16,366,066	2.36%	2,158,169	
		王 嘉 聰			0	
獨 立 董 事	莊 英 志		805,881	0.12%		
	陳 修 忠		0	0	0	
	陳 壬 發		1,296,286	0.19%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88,208,826	27.09%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2,228,591	3.2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111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46,434,8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